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集團營業額	<b>386,109</b>	286,499
-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b>47,338</b>	47,502
- 投資業務	<b>3,133</b>	6,901
- 玩具業務	<b>335,638</b>	232,096
毛利	<b>213,372</b>	135,72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b>92,237</b>	151,243
營運溢利	<b>153,319</b>	19,751
除稅前溢利	<b>143,590</b>	13,7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20,647</b>	43,89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b>0.55</b>	0.20
- 攤薄	<b>0.54</b>	0.20
每股中期股息	<b>0.05</b>	0.10

##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儘管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引致本地經濟環境不明朗，但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仍能維持穩定狀況。未計集團內部對銷前，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為港幣五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同期：港幣五千一百萬元)。物業重估前營運溢利上升13.4%至約港幣二千九百六十萬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港幣二千六百一十萬元)。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香港物業市場開始好轉，令本集團之物業組合資本值得以自二零零八年年底上升。經一名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後，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公平價值約為港幣十六億五千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港幣十五億五千萬元)。重估盈餘港幣九千二百萬元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分部營運溢利為港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當中包括重估盈餘，而去年同期之營運溢利則為港幣一億七千七百萬元(包括重估盈餘港幣一億五千一百萬元)。

###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投資包括(i)位於尖沙咀廣東道 100 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位於香港麥當勞道 21-23A 號半山樓之多個物業；及(iii)位於屯門天后路 1 號之彩星工業大廈。

#### (i) 彩星集團大廈

未計集團內部對銷前，彩星集團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為港幣二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25%。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分別與零售、餐飲及辦公室三類租戶續訂租約之租金水平均有所上升。隨著一家著名嬰幼兒用品零售商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在該大廈開業，大廈之租戶組合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將繼續為彩星集團大廈物色新租戶以豐富其租戶組合及提高出租率。

#### (ii) 半山樓

半山樓住宅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為港幣七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起，外籍僱員(尤其金融業僱員)對豪宅物業之需求顯著轉弱，部分租戶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已根據租約條款提早終止租約或交回單位。然而，本集團已採取積極而有效之措施，物色新租客租用該等物業以減低租金收入之損失。此舉有效抵銷金融危機所帶來之不利影響，而截至期末，半山樓所有單位已全部租出。

### (iii) 彩星工業大廈

回顧期間彩星工業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略為增加。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至港幣四百六十萬元。租金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期內簽訂之新租約，而截至期末之出租率仍維持於較高水平。

### (b) 物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負責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彩星工業大廈及半山樓，提供全面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處理維修及保養、提供大廈保安及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服務、處理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未計集團內部對銷前，物業管理業務於上半年帶來之收入約為港幣六百五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

### (c) 餐飲業務

受金融危機影響，消費者縮減開支，因而對餐飲業務造成負面影響。餐飲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帶來之收入約為港幣八百六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2%。惟近期消費者情緒已有好轉跡象，管理層預期營業額下降僅屬短期現象。

雖然近期本地經濟已有回穩跡象，但下半年將繼續面臨各種挑戰。惟管理層對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相信憑藉本集團所持之優質投資物業及多元化租戶組合的優勢，預期二零零九年收入將維持穩定。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物色適當之物業投資機會及擴展多元化業務，貫徹其長期平穩的增長策略。

## 彩星玩具

彩星玩具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全球銷售額為港幣三億三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5%。美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44%，而國際銷售額則相等於去年同期的146%。隨著兩套重頭電影「*Star Trek*」及「*Terminator: Salvation*」於五月上映，兩大系列新玩具產品強勢推出，令期內男孩品牌之全球銷售額上升。主要歐洲市場之銷售額亦因「*Dinosaur King*」動作人物模型及配件之推出而受惠。而「*Tinker Bell*」DVD影碟於去年秋季開始發售，帶動「*Disney Fairies*」品牌持續受追捧，亦令女孩品牌之銷售額增加。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51%(二零零八年同期為38%)。期內毛利百分比上升是由於產品組合之銷售盈利較高，生產成本相對穩定，以及非持續產品之折扣銷售量減少。

行政費用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30%，貫徹因應全球經濟衰退而於二零零九年首要落實之削減成本及緊縮開支之營運方針。由於期內之銷售額上升，毛利增加及行政費用減少，彩星玩具錄得除稅後淨溢利約港幣二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港幣四千二百萬元)。

就行業整體而言，今年上半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止)美國玩具零售銷售額以幣值計算下跌2%，而單位銷售額則相應下降3%。在全球經濟不景氣下，消費者大都減少非必要開支，而零售商亦收緊存貨策略，因而打擊全球玩具銷售額。現時美國零售商大多調整採購策略，傾向縮減玩具部規模和品牌選擇。國際市場亦因經濟放緩而受到嚴重影響。

彩星玩具預期市場環境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將持續充滿挑戰，消費者信心依然疲弱，而零售商將繼續嚴控存貨水平，並減少支持非最熱門的品牌。由於「*Terminator: Salvation*」及「*Star Trek*」玩具零售銷貨量未如理想，該兩品牌上架量已遭削減，對彩星玩具下半年男孩玩具銷情勢將造成負面影響。為此，彩星玩具正調整下半年之展望，惟本集團仍然保持審慎樂觀，彩星玩具全年營運業績仍或可得到改善。

面對前景仍具挑戰，彩星玩具將繼續嚴加控制開支，專注爭取及發掘本集團具競爭優勢的新特許權和新商機。

##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組合投資範圍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根據投資管理政策所訂定的一套穩健投資及運作監控指引，以管理高流通度之投資組合，並透過資本增值與股息收入提供合理風險回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億九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億八千五百萬元)。本集團錄得投資淨盈利約為港幣一千九百萬元。相對而言，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投資淨虧損約為港幣九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組合投資帶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為港幣三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為港幣七百萬元)，已計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內。

展望未來，鑑於市場前景仍未明朗，及一般預期全球從經濟衰退中復甦之速度將非常緩慢，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投資組合並保持審慎、均衡之投資策略。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美金千元 (附註九)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二	49,821	386,109	286,499
銷售成本		(22,289)	(172,737)	(150,771)
毛利		27,532	213,372	135,728
市場推廣費用		(10,577)	(81,971)	(75,4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55)	(29,877)	(17,438)
行政費用		(7,642)	(59,223)	(78,46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2,423	18,781	(95,82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1,902	92,237	151,243
營運溢利		19,783	153,319	19,751
其他收入		12	94	676
融資成本		(585)	(4,537)	(4,551)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49)	(1,927)	(2,132)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33)	(3,359)	-
除稅前溢利	三	18,528	143,590	13,744
稅項(支出)/抵免	四	(2,901)	(22,482)	9,976
本期間溢利		15,627	121,108	23,72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567	120,647	43,896
少數股東權益		60	461	(20,176)
		15,627	121,108	23,720
股息	五	1,422	11,022	22,372
每股盈利	六	美元	港元	港元
基本		0.07	0.55	0.20
攤薄		0.07	0.54	0.20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美金千元 (附註九)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u>15,627</u>	<u>121,108</u>	<u>23,720</u>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外匯差額	<u>(69)</u>	<u>(533)</u>	<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b>15,558</b></u>	<u><b>120,575</b></u>	<u><b>23,720</b></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5,530</u>	<u>120,355</u>	<u>43,896</u>
少數股東權益	<u>28</u>	<u>220</u>	<u>(20,176)</u>
	<u><b>15,558</b></u>	<u><b>120,575</b></u>	<u><b>23,720</b></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九)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 投資物業		196,039	1,519,300	1,426,100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6,069	47,037	48,848
- 根據營運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預付地價		8,210	63,626	64,267
		<u>210,318</u>	<u>1,629,963</u>	<u>1,539,215</u>
商譽		771	5,976	5,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056	23,686	25,61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16	5,551	8,534
遞延稅項資產		5,601	43,407	46,202
		<u>220,462</u>	<u>1,708,583</u>	<u>1,625,54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35	27,398	19,647
應收貿易賬項	七	5,086	39,413	78,90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賬項		7,306	56,623	108,808
可退回稅項		438	3,391	4,0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24,706	191,475	185,0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489	313,792	303,316
		<u>81,560</u>	<u>632,092</u>	<u>699,694</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8,710	145,000	201,721
應付貿易賬項	八	5,336	41,353	97,70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241	87,120	84,331
撥備		2,723	21,101	29,520
應繳稅項		871	6,755	3,651
		<u>38,881</u>	<u>301,329</u>	<u>416,93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2,679</u>	<u>330,763</u>	<u>282,762</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九)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3,141	2,039,346	1,908,3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689	144,842	128,785
資產淨值		244,452	1,894,504	1,779,5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50	22,085	21,880
儲備金		234,666	1,818,665	1,709,400
宣派股息	五	1,422	11,022	4,37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8,938	1,851,772	1,735,656
少數股東權益		5,514	42,732	43,861
權益總額		244,452	1,894,504	1,779,517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款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相符。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除下文註明者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期間因與股東(以股東身份)進行交易而引致之詳細權益變動，已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與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益及開支如入賬列為期間損益之一部份，均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否則會在新增之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格式，相關金額亦已重列以符合新呈報方式。呈報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報期間之呈報損益、總收益與開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可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編製，而後者會由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在過往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業務分部」資料則參考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種類而確定。此轉變導致額外披露多一項可呈報營運分部 – 投資業務。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該新準則。

## 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各分部則按服務、產品及投資劃分。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之方式，與內部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資料以便作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此分部從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租賃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藉物業長遠升值而獲益，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收取物業管理費；同時營運餐廳以賺取收入。

投資業務：此分部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藉金融工具升值而獲益。

玩具業務：此分部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以賺取收入。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各分部之表現及在分部間配置資源：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及其他企業資產(稱「不能分部之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應繳稅項及其他企業負債(稱「不能分部負債」)除外。

營業額按各可呈報分部之銷售額配置，而開支則按各可呈報分部所支出或因有關分部之應佔資產出現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開支配置。

分部間營業額指集團內公司間就本集團自置物業所收取之租金。分部間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總額	52,396	3,133	335,638	391,167
分部間營業額	(5,058)	-	-	(5,058)
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u>47,338</u>	<u>3,133</u>	<u>335,638</u>	<u>386,109</u>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	123,355	21,914	14,491	159,760
折舊	(1,509)	-	(1,691)	(3,200)
分部營運溢利	<u>121,846</u>	<u>21,914</u>	<u>12,800</u>	<u>156,560</u>
其他收入	5	-	89	94
融資成本	(1,293)	(43)	(3,175)	(4,511)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1,927)	(1,927)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3,359)	(3,359)
	<u>(1,288)</u>	<u>(43)</u>	<u>(8,372)</u>	<u>(9,703)</u>
除稅前分部溢利	<u>120,558</u>	<u>21,871</u>	<u>4,428</u>	146,857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u>(3,267)</u>
除稅前溢利				<u>143,59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總額	51,066	6,901	232,096	290,063
分部間營業額	<u>(3,564)</u>	<u>-</u>	<u>-</u>	<u>(3,564)</u>
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u>47,502</u>	<u>6,901</u>	<u>232,096</u>	<u>286,499</u>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虧損)	179,808	(88,925)	(67,182)	23,701
折舊	<u>(2,437)</u>	<u>-</u>	<u>(1,213)</u>	<u>(3,650)</u>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u>177,371</u>	<u>(88,925)</u>	<u>(68,395)</u>	<u>20,051</u>
其他收入	125	-	551	676
融資成本	(2,701)	(626)	(1,208)	(4,535)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u>	<u>-</u>	<u>(2,132)</u>	<u>(2,132)</u>
	<u>(2,576)</u>	<u>(626)</u>	<u>(2,789)</u>	<u>(5,991)</u>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174,795</u>	<u>(89,551)</u>	<u>(71,184)</u>	14,060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u>(316)</u>
除稅前溢利				<u>13,74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運資產	1,632,726	450,552	175,837	2,259,1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3,686	23,68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5,551	5,551
分部營運資產總值	<u>1,632,726</u>	<u>450,552</u>	<u>205,074</u>	<u>2,288,352</u>
分部間對銷	(434)	-	(489)	(923)
不能分部之資產				<u>53,246</u>
資產總值				<u>2,340,675</u>
分部營運負債	<u>139,401</u>	<u>-</u>	<u>154,534</u>	293,935
分部間對銷	(489)	-	(434)	(923)
不能分部之負債				<u>153,159</u>
負債總額				<u>446,17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運資產	1,545,312	455,361	233,344	2,234,0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5,613	25,61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8,534	8,534
分部營運資產總值	<u>1,545,312</u>	<u>455,361</u>	<u>267,491</u>	2,268,164
分部間對銷	(505)	-	(355)	(860)
不能分部之資產				<u>57,930</u>
資產總值				<u>2,325,234</u>
分部營運負債	<u>189,586</u>	<u>-</u>	<u>222,012</u>	411,598
分部間對銷	(355)	-	(505)	(860)
不能分部之負債				<u>134,979</u>
負債總額				<u>545,717</u>

(b)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固定資產而言)，涉及之業務所在地點(以商譽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u>48,852</u>	<u>52,590</u>	<u>1,654,218</u>	<u>1,564,671</u>
美洲				
- 美國	219,317	152,588	10,632	14,515
- 其他地區	21,226	9,297	-	-
歐洲	75,729	58,854	-	-
香港以外其他				
亞太地區	19,379	8,998	326	152
其他	1,606	4,172	-	-
	<u>337,257</u>	<u>233,909</u>	<u>10,958</u>	<u>14,667</u>
	<u>386,109</u>	<u>286,499</u>	<u>1,665,176</u>	<u>1,579,338</u>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三名(二零零八年：一名)玩具業務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總營業額約達港幣17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2,000,000元)。

### 三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8,488	125,257
產品研發費用	4,994	4,628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46,994	25,520
客戶折扣撥備	4,946	284
員工成本	44,488	53,234
固定資產折舊	3,563	4,05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3	54

### 四 稅項(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內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支出)/抵免金額表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3,610)	(2,506)
海外稅項	(478)	(31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66	-
	<u>(3,922)</u>	<u>(2,824)</u>
遞延稅項		
稅率降低	-	9,067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18,560)	3,733
	<u>(18,560)</u>	<u>12,800</u>
	<u>(22,482)</u>	<u>9,976</u>

## 五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2 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派付，並已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滾存溢利中撥出。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10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宣派股息不會在本簡明綜合賬目內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會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滾存溢利中撥出。

## 六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20,647,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43,896,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9,080,000 股(二零零八年：223,586,000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20,647,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43,896,000 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3,539,000 股(二零零八年：223,720,000 股)計算，該股數已調整以反映 4,459,000 股(二零零八年：134,000 股)具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

## 七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以及餐廳營運，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37,247	71,659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538	1,986
六十天以上	1,628	5,255
	<u>39,413</u>	<u>78,900</u>

## 八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29,466	74,527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9,567	20,385
六十天以上	2,320	2,797
	<b>41,353</b>	<b>97,709</b>

## 九 美金等值

有關之數字祇作為參考用途，並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75元兌美金1元之匯率為根據。

## 十 比較數字

由於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陳述方式，以及就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 財務分析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為本期間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87%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租出。於期末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總值港幣 191,475,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85,012,000 元)，組合中約 9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屬上市股份。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37,592,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240,000元)，而存貨為港幣27,271,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9,469,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2%，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7%。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2.1，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充裕現金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13,792,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3,316,000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 1.80 元至港幣 1.96 元不等之價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 1,126,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關於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之守則 A.2.1 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為陳俊豪先生。此舉並不符合守則 A.2.1，該項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名人士兼任。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五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俊豪先生專責本集團策略及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能迅速地處理所有重要事項；至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則分派予各指定高級行政人員。由於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訂明清晰之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權力及威信之平衡。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已宣派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啓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